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发出,并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昌与海王共图解除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